

# 名

## 法令沿革全記錄

早期要改名相當困難，日治時期改名甚至要經過地方官許可！



### 姓名條例訂定

民國42年3月7日姓名條例施行，規定只有與他人姓名完全相同，且符合下列情事者，才可以申請改名：一、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學校肄業。二、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。三、銓敘時發現而經銓敘機關通知。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同姓名者。

### 姓名條例放寬

依原條例，如果僅是不喜歡原來的名字，並無法改名，於是54年姓名條例修法，新增了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者」，也可以申請改名，不過以一次為限。

### 再度放寬改名原因

因為粗俗不雅難以定義，72年再放寬為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」，可以改名一次。此外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同姓名也開放改名。

### 現行規定

90年以後，再放寬為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」，都可改名二次；不過如果是未成年人只能改名一次，第二次就要等成年以後了。

日治時代戶口規則修正公報及改名申請書  
資料來源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

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取用日本姓名，光復後申請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公布通知  
資料來源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

現在想改名，只要當事人（法定代理人）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到戶政事務所，一般情況下，一小時左右就能完成！

